

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444

内部编号：XYZXZC-20240409

项目名称：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人员考试服务
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中国·四川

采 购 人：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编制

2024 年 4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一、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二、 总 则	13
四、 投标文件	15
五、 开标和中标	20
六、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2
七、 投标纪律要求	24
八、 其他	25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27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30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一、 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二、 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三、 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54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55
一、 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55
二、 审查程序	57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8
第一包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58
第二包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65
第七章 评标办法	71
一、 总则	71
二、 评标方法	71
三、 评标程序	71
四、 评标细则及标准	75
五、 复核	79
六、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80
七、 出具评标报告	80
八、 废标	81
九、 定标	81
十、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82

十一、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2
十二、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83
十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83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84
第九章 招标文件附件	100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100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102
附件三：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107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的委托，拟对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人员考试服务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编号：N5100012024000444

二、项目名称：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人员考试服务采购项目

(一)资金来源：根据四川省财政厅下达的《省本级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备案表》（备案编号：51000024210200044041[2024]03625），该项目预算资金为630万元（其中第一包预算资金为：人民币510万元，第二包预算资金为：人民币120万元；第一包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37元/人次，第二包单价最高限价为：人民币100元/人次）；采购品目：C02080000-考试服务。

三、招标项目简介：

(一)采购内容：2024年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人员考试服务采购，共计2个包，每包各设置1名中标人，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采购用途：用于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机考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

(三)项目性质：政府采购。

(四)是否允许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否。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五、禁止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

(一)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即报名时间):2024年4月24日至2024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途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投标(响应)管理-未获取采购文件中选择本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在线获取。

(四)获取招标文件的费用:0元。

(五)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使用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进行系统操作。

1. 供应商应当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采购一体化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采购一体化平台供应商库。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采购一体化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采购一体化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 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 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5. 供应商应提前办理数字证书、开通网上银行、网站注册等相关事宜，其具体办法详见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登录“供应商”--操作手册。

七、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 投标文件递交起止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时 00 分。

(二)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三) 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恕不接收，本次招标不接受邮寄的投标文件。

八、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2024 年 5 月 15 日 10 时 00 分。

九、开标地点：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本项目开标室。

十、采购信息发布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

十一、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

十二、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一) 采购人信息

名称：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36 号

联系人：陈老师

联系方式：028-85531668

(二)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 65 号 B 座 201 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 或 87766602 转 8803

电子邮件：scxinyuanzx@163.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	本项目第一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510 万元；第二包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120 万元。
2	单价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1. 本项目单价最高限价为：第一包 37 元/人次，第二包 100 元/人次； 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单价最高限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合同定价方式 (实质性要求)	固定单价合同。
4	项目属性	本项目属于服务类采购项目，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是否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出要求。
5	本项目所属行业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6	定向采购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7	竞争范围	公开竞争。
8	本国服务 (实质性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的规定，本项目采购本国服务。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1	合同分包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12	联合体投标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	投标有效期 (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14	备选投标方案和报价 (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
15	质量要求、履约验收 (实质性要求)	1.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要求； 2. 履约验收：详见第六章。
16	现场考察、标前 答疑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7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8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实质性要求)	<p>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p> <p>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p> <p>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9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少数民族地区扶持政策 (实质性要求)	<p>一、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p> <p>1. 定义：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2. 适用情形：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第九章 附件一。</p> <p>3. 执行方式：</p> <p>3.1根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2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3.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p> <p>二、监狱企业价格扣除</p> <p>1.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库（2014）68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监狱企业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4. 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p> <p>1.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要求，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2.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投标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4.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p> <p>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政府采购扶持少数民族地区政策</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九条政府采购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要求，本项目在供应商的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情况下，评审小组将优先推荐注册地在少数民族地区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p> <p>2. 少数民族地区指：民族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含享受少数民族待遇的区县)、民族乡等地区，以供应商的登记证照载明的住所为准。</p>
20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采购政策(如涉及)	<p>本项目不涉及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无线局域网产品，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等情形，故不在招标文件中体现相关政策。</p>
21	评审情况的公告	<p>1. 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情况、采用综合评分法时的总得分和分项汇总得分情况、评审结果、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等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中标(成交)公告相关附件中予以公告。</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公告内容应当包括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以及评审专家名单。投标人须将投标文件中涉及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的内容进行标注和说明，若未进行标注和说明的，视为全部内容均可公布，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2	中标通知书领取	<p>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p>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5</p> <p>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201号</p>
23	招标代理服务费	<p>1. 收取标准：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招标代理服务费以成本加合理利润为原则，各包以采购预算为计费基数，按照1.5%费率计算下浮10%收取。</p> <p>2. 收取方式：中标通知发出后二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至采购代理机构。</p> <p>注：按照上述收费标准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为采购全过程包干价。</p> <p>3. 收款账号</p> <p>账户名：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8111 0010 1270 0827 796</p> <p>联系人：祝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2</p>
24	履约保证金 (实质性要求)	<p>金 额：第一包50000元(伍万元整)；第二包10000元(壹万元整)。</p> <p>交款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至采购人(包括网银转账，电汇等方式)。</p> <p>收款单位：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成都玉洁支行</p> <p>账号：126608810346</p> <p>交款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前。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p> <p>注：1. 提供保函的担保机构必须是依法成立的具有相关资质和偿付能力的担保机构。保函是银行等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必须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能够进行查询，否则将取消中标资格，采购人将重新确定中标人，并依法追究法律责任。</p> <p>2.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方式：中标人完成合同约定所有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并接到供应商申请和支付凭证资料文件后7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一次性无息退还至中标人。</p> <p>3.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①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②项目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③其他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p> <p>4.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25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	<p>1.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p> <p>2. 根据《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等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并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和贷款流程申请信用融资贷款及执行相关采购政策。</p> <p>注：相关政策文件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九章附件内容。</p>
2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p>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政府采购合同将向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p>
27	供应商询问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采购人负责对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的询问答复，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采购文件技术参数部分以外的询问答复。</p> <p>2. 询问内容不得涉及评审秘密、国家机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内容。</p> <p>3. 询问方式：询问人可以采用书面或口头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必须提供询问人基本信息(包含具体询问内容、询问人名称或姓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电子邮件)。</p> <p>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3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201号 邮编：610041</p> <p>4. 询问提出的范围及主体：①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环节：依法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可以对采购文件及采购信息公告的内容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仅对采购信息公告内容提出询问的，不限制询问主体。②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环节：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以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相关问题向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提出询问，未参与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不得对此环节提出询问。③询问提出的时间原则上以政府采购活动中有效质疑的时间计算为准。</p> <p>5.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括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p> <p>6. 为降低时间成本，减少不必要的干扰，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28	供应商质疑	<p>可以不接受未按照约定时间提出的询问。</p> <p>1.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对于采购文件(招标文件技术条款和除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之外的其他资格条件、专业商务要求)的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于采购过程或采购结果由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负责答复。</p> <p>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p> <p>3. 提出质疑函的时限要求：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使其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4.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供应商在法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现场、邮寄或快递提交质疑函(①采用邮寄和快递形式提交的质疑函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亲自书面签收的为准；②收到质疑函后，进行质疑处理时：书面形式现场提交的以书面签收的日期为准，邮寄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准，快递以受送达人在签收单上签收之日为准；③温馨提示：供应商提交质疑选择邮寄或快递形式时，请先联系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选择高效及时的方式。质疑供应商在质疑函签收后5个工作日内未收到质疑答复的，可主动电话询问我公司相关事宜)。</p> <p>联系人：刘女士 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66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科西一路65号B座201号 邮编：610041</p> <p>注：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三。</p> <p>明确的请求是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还是对采购过程还是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想要达到的结果，如中标无效、废标、重新组织采购、赔偿、追究法律责任等；</p> <p>必要的证明材料是指：包含供应商的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质疑时无需提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参加采购项目的证明、权益受到损害的证明材料、证明提出质疑的事实存在的材料等。</p> <p>②如因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要求，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或采购人将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补正质疑函，未在法定质疑期内进行补正或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其所有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③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p>
29	供应商投诉	<p>投诉受理单位：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投诉处理中心。</p> <p>联系电话：028-86723581</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锦江区学道街 26 号</p> <p>注：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并使用财政部下发《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三。</p>
30	招标文件、开评标工作咨询	<p>联系人：李女士</p> <p>联系电话：028-87765239、87766602 转 8801</p>
31	声明承诺提醒	<p>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种声明和承诺应当真实有效，无效声明和承诺、虚假声明和承诺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采购代理机构还将报告监管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p>
32	备注	<p>若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二、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有关定义

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4.“投标人”系指购买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服务的供应商。

5.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期间以时、日、月、年计算。期间开始的时和日，不计算在期间内，而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间届满的最后一天是节假日的，以节假日后的第一日为期间届满的日期。

6.本招标文件各部分规定的时间均以北京时间为准。

(三)合格的投标人(实质性要求)

合格的投标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1.本招标文件“投标邀请”第五条规定的条件；
- 2.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向采购代理机构依法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完成登记。

(四)投标费用(实质性要求)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有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五)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利害关系供应商处理。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采购项目实行资格预审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可以参加资格预审，但只能选择其中一家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后续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负责人是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控股是指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以及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

议产生重大影响。管理关系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单位之间存在的其他管理与被管理关系。

2. 前期参与供应商处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标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注：本项目无符合本条规定的供应商。

3. 利害关系代理人处理。

3.1 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若有 2 家及以上的供应商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其代理人，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3.2 供应商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是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3.3 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只能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4 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关联关系，或者是采购代理机构的母公司或子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

(一)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是供应商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1.1 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

1.3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4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证明材料；

1.5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投标报价要求；

1.6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设定最高限价的，还应当公开最高限价；

1.7 采购项目的技术规格、数量、服务标准、验收等要求，包括附件、图纸(如涉及)等；

1.8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1.9货物、服务提供的时间、地点、方式；
- 1.10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 1.11评标方法、评标标准和投标无效情形；
- 1.12投标有效期；
- 1.13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 1.14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
- 1.15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
- 1.16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采购单位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投标人认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申请，但招标采购单位可以决定是否采纳投标人的申请事项。

2. 招标采购单位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供应商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三) 答疑会和现场考察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但不得单独或分别组织只有一个投标人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若组织答疑会和现场考察以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为准。

2. 投标人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投标文件

(一) 投标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

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视为未提供该资料。对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除外。

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计量单位(实质性要求)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三) 投标货币(实质性要求)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四) 联合体投标(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 知识产权(实质性要求)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同时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投标人未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不影响有效性。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如采购项目涉及知识产权时按照此条要求执行，并在评审时作实质性审查。

(六)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两部分：

1. 第一部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五章要求提供相关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2. 第二部分：其它投标文件(用于资格审查以外的评标)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2.1 报价部分

投标人按照以下要求填写的“开标一览表”。本次招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实质性要求)**。

(2) 投标人的报价是以单价进行报价，并且不能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单价最高限价”，最终采购人根据实际人数进行结算。

(3) 投标人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实质性要求)**。

2.2 服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的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招标项目的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投标人的服务应答应尽可能包括下列内容：

- (1) 服务方案；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技术及服务人员；
- (3) 服务应答；
-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资料。

2.3 商务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3) 商务应答表；
- (4)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5) 投标人认为应当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商务要求。

2.4 其他部分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注：以上 1、2 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若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则该证明材料涉及的评分项不予评分，涉及资格条件或实质性要求的评审项按未通过处理。

若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中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上述未提及，投标人根据综合评分明细表和技术参数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七)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八)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九)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必须载明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可以长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但不得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否则，其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因不可抗力事件，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给予适当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3. 因采购人采购需求作出必要调整，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但由此给投标人造成的损失，采购人应当予以赔偿或者合理补偿。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十) 投标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 投标文件分《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两部分，分册装订，内容不得相互混装。

2.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的格式进行密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用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其他投标文件用于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为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壹份原件(加盖公章，复印件无效)(实质性要求)。

4. 投标文件正本应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或打印，并装订成册，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5.“开标一览表”除单独密封提交外，还应编制于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内，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实质性要求)。

6.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图、表及证件可以除外)，逐页编码，可双面打印。

7.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左侧胶装，不得散装或者活页装订。

8. 若投标文件内容较多，可分册装订，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

9.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复印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10.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签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个人印章代替)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实质性要求)。

11. 投标文件应根据上述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内容应完整。

12. 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复印件是指对图文进行复制后的文件，包括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

(十一)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日期、分包号。

2.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字样，并注明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分包号、投标日期，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

(十二) 投标文件的递交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密封后送达开标地点。

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将被采购代理机构拒收，并告知投标人不予接收的原因。

3.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4.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供应商名称和投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应当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一致、分包号。但是，投标文件实质内容与报名供应商名称和招标文件的项目编号、分包号一致，只是封面文字错误的，可以在评标过程中当面予以澄清，以有效的澄清材料作为认定投标文件是否有效的依据。

5. 本次招标不接收邮寄的投标文件。

(十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

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与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本章第四节第十一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撤回投标的，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五、开标和中标

(一) 开标

1. 开标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进行，采购人、投标人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投标人代表参加。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 开标活动对外公开，在保证正常开标秩序的前提下，允许除投标人及其代表之外的其他人员观摩开标活动。其他人员需要参加开标活动的，须事先向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并取得同意后方能参加，且在开标现场须服从采购代理机构的安排。

3. 开标时，可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先检查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将投标人单独提交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拆封，并由唱标人员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宣读。

5. 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确认投标文件情况，仅限于确认其自己递交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不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有异议的，可以当场反映至开标主持人或者现场监督人员，要求开标现场记录人员予以记录，但不得干扰、阻挠开标工作的正常进行。

6.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7. 投标文件中相关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投标人代表对宣读的“开标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开标会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二) 开标程序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宣布开标会开始。当众宣布参加开标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根据情况邀请的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投标文件递交登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 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根据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投标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当众宣布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4. 开标唱标。主持人宣布开标后，由现场工作人员按任意顺序对单独用于开标唱标的“开标一览表”当众进行拆封，由唱标人员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或招标文件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评标时不予承认。同时，做好开标记录。唱标人员在唱标过程中，如遇有字迹不清楚的，应即刻报告主持人，经工作人员和现场监督人员核实后，主持人立即请投标人代表现场进行澄清或确认。

5. 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需现场对开标记录进行签字确认，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可以当场提出，并要求会议记录人在开标记录中予以记录，或者另行提供书面异议资料，不签字又不提出异议的，视同认可唱标内容和结果，且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6. 宣布开标会结束。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代表应立即退场(招标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投标人自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查询评标结果。

(三) 开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存归档。

(四) 中标结果

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2. 投标人中标后应当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不能及时领取或拒绝领取中标通知书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取邮寄、快递方式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3. 采购项目需要交纳履约保证金的，中标人应当按照规定和要求及时向采购人交纳。

(五)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应当缴回)，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一) 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中标人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进行修改。
4.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评审中的澄清、中标通知书等文件均具有法律约束力，属于合同组成部分。
5.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6.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之后 2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1 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归档留存。

(二) 合同分包(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不允许供应商以合同分包形式进行投标。

(三) 合同转包(实质性要求)

本采购项目严禁中标人将任何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并退出现有政府采购合同当事人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受让人(即第三人)成为政府采购合同的另一方当事人的行为。

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义务，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四) 补充合同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

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该补充合同应当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在原政府采购合同履行结束后，且采购货物、服务的名称、价格、履约方式、验收标准等必须与原政府采购合同一致。

(五) 合同公告备案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包含联合体协议和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公开仅限于享受了政府采购相关扶持政策的情形)，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采购人应当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自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签字盖章)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六)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1. 中标人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 如果中标人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

(七) 履行合同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2.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 验收

1. 验收时间：每期考试结束后，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程序：单位内部验收
3.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4.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5. 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采购人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中标人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九)资金支付方式、时间、条件

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采购资金。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按照合同约定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时间：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3. 采购资金的支付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七、投标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三)与招标采购单位、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 (四)向招标采购单位、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五)在招标过程中与招标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六)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七)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八)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 (九)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十)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十一)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 (十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十)条情形之一的，同时将取消中标资格或者认定中标无效。

八、其他

(一) 询问、质疑和投诉

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 关于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的规定

因国家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部门转隶工作已经完成，供应商参与采购活动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承诺函或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三) 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四)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1.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2.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

信用信息查询在资格审查阶段完成。

3.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

4. 投标人信用信息的使用：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五) 保密

1. 各采购当事人不得透露有关成功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任何情况。
2. 投标人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合同授予意向等情况均不得对外透露。

(六) 回避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七)解释说明

1. 本招标文件中作为实质性要求的内容，除明确要求需在投标时提供承诺函等证明材料的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仅对投标文件是否违背实质性要求进行审查，如该项未违背实质性要求，视为满足实质性要求。

2. 本招标文件中所引用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在政府采购中有变化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章和第七章中“1. 总则、2. 评标方法、3. 评标程序”规定的内容条款，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后，因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变化导致不符合相关法律制度规定的，按照变化后的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本招标文件不再作调整。

3. 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对供应商和采购产品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和资格资质条件等有强制性规定的，必须符合其要求**(实质性要求)**。

4. 本项目涉及企业资质、产品认证、人员执业资格等描述与国家最新要求不一致时以最新要求为准。

第三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一律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投标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三、本章格式中“注”的内容，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保留在投标文件中，未保留的视为供应商默认接受“注”的内容。

四、本章所制投标文件格式中需要填写的相关内容事项，可能会与本采购项目无关，在不改变投标文件原义、不影响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情况下，投标人可以不予填写，但应当注明。

密封袋的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其他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

正本或副本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
/其他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投标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一部分 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投标文件(格式)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声明: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职务) 授权 _____ (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 为我方参加“ 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第 _____ 包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 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我方均予承认, 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 (背面)
身份证 (正面)	身份证 (背面)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一、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本人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就参加你单位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第__包的投标活动、并参与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我方均予承认，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均由我方承担。

特此证明。

身份证（正面）	身份证（背面）
---------	---------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的，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副本复印件。

三、资格条件承诺及声明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我方_____良好的商业信誉（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方_____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方_____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填写：“具有”或“不具有”）。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_____重大违法记录（填写：“没有”或者“有”）。

我方_____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填写：“具备”或者“不具备”）。

我方对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每条说明进行填写，未按要求填写的将不能认定其投标文件有效。

2.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3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

3. 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依法可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没收财产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内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7.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据实提供，若提供虚假承诺或材料，将报告监管部门严肃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如下:

_____ (投标人名称) 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主要负责人_____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 均无行贿犯罪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注: 投标人成立时间超过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十年内”; 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 在“无行贿犯罪记录的期限”处填写“自我单位成立之日起至今”。

五、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或文件

格式自拟。

第二部分 其他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

致：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第__包的投标。我方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服务，投标报价为人民币_____元/人次(大写：人民币_____ /人次)，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服务期限为_____。

2.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

3.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4. 一旦我方中标：

4.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2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方式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4.3 我方将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4 我方愿意提供与投标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4.5 我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完成采购项目，接受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金额支付采购资金。

4.6 我方在参与本项目履约过程中涉及国家相关强制标准的，均按照该标准执行。

5. 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救济，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日期：_____

二、实质性要求承诺

____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人,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现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我方已认真阅读并_____本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实质性要求。(填写: “接受” 或者 “不接受”)

2.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我方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_____。(填写 “无” 或 “供应商名称”)。

3.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本单位_____对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填写: “没有” 或者 “有”)

4.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我单位实际控制人或者中高级管理人员是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的情形。(填写: “存在” 或者 “不存在”)

5.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在同一母公司的两家以上的子公司以不同供应商身份同时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的情形。(填写: “存在” 或者 “不存在”)

6.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与采购代理机构_____关联关系。(填写: “存在” 或者 “不存在”)

7. 我方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_____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 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填写: “存在” 或者 “不存在”)

8. 我方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9. 我方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 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 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 由我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 我方承诺提供相关技术文档, 并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 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如我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非自有的知识产权, 则在投标报价中已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0. 本项目如涉及 3C 认证产品的, 我方参加投标所提供的产品均满足相关要求, 承诺在中标后签订采购合同时向采购人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的 3C 证书复印件。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 我方自愿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所带来的所有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三、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从业人员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不影响投标资质及效力。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 第一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机考服务	小写：_____元/人次 大写：_____ /人次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场地使用费、系统研发、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第二包

序号	标的名称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 操作技能考核服务	小写：_____元/人次 大写：_____ /人次		

注：①报价应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涉及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场地使用费、技术服务、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②“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投标人印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开标一览表”除了单独密封递交外，其他投标文件(正副本)中也应当提供，如有遗漏，将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六、商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商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所有商务要求，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七、服务应答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注：①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要求的内容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请将偏离条款逐条应答。如与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条款无偏离，则无须在此表中应答，视为默认完全响应和接受招标文件第六章项目服务内容、项目服务要求所有的内容，供应商不得以未作应答而拒不接受。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应答，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②要求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或证明材料的应单独响应。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 _____

八、履约能力及相关证明

注：格式自拟。

九、投标人针对本项目人员配置情况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类别	职务 (岗位)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①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写，对不涉及的内容可填写“/”。②本表所列项目管理成员信息将作为主管部门监督管理是否属于串通投标的情形。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一、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如涉及)

说明:

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_

说明: ①如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则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政策,未提供不影响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②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

十三、服务方案

注：格式自拟。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贵公司代理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_____)公开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即四川鑫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招标文件中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如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造成取消中标资格或自愿放弃中标资格的，我司支付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我方自行承担。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诺日期：_____

第四章 投标人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人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二、投标产品的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无。

三、其他类似效力要求

(一)投标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近十年内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二)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三)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针对本次投标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四)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原件。

第五章 资格性审查内容

一、应当提供的投标人及投标产品资格、资质性及其他类似效力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复印件；

2. 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未换证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

3. 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 投标人若为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材料”。

注：1. 以上证明材料应满足此条要求①发证机关有年检要求的，应按规定通过年检；②在有效期内；③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企业若已更换为三证合一的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其他组织提供执业许可证或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自然人提供身份证明均具备此条同等效力；

3.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多证合一”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41号)等政策要求，若资格要求涉及的登记、备案等有关事项和各类证照已实行多证合一提供多证合一证照复印件。

(二)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投标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被纳入法院、工商(市场监管)管理部门、税务部门、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或者在前三年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及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未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处罚(处理)的，本项目不认定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若虚假承诺，将取消中标资格。

2. 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1)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经审计的有效财务报告应包括报告及报告中所附的完整内容，并由注册会计师签名、盖章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盖章)；

(2) 投标人提供2022年度或2023年度投标人内部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

- (3) 投标人提供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前一年内银行为其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
- (4) 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可提供公司章程复印件；
- (5) 提供投标人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注：以上第(1)～(5)项具有同等的投标效力，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选择提供其中任意一项。

(三)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四)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五)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格式自拟。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 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得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

1. 提供投标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十年内不具有行贿犯罪记录的承诺函(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十年的，承诺“自成立之日起至今”)(承诺函格式自拟)；

2. 投标人提供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姓名和身份证号码，由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是否具有行贿犯罪记录。

注：以上两项具有同等效力，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七)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对供应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将查询记录存档。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视为存在不良信用记录，参与本项目的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参与投标时无需对此条进行响应。

(八)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不亲自参加投标，而授权代表参加投标时提供；

②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时提供“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材料”；

③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④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⑤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九)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注：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参加投标时提供；

②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

③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户口本或军官证或护照等；

④身份证明材料应同时提供其在有效期的材料，如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提供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备注：①以上承诺及声明函可参照第三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关格式或自拟格式填写均有效。

②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③本项目资格审查仅限于本章涉及的所有内容，若供应商未按照以上要求提供齐全，其资格审查作未通过处理。

④投标人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⑤以上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和投标人的组织机构性质确定，不得一概而论。

二、审查程序

(一)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十四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二)本项目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并出具书面的资格性审查结果。

(三)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采购失败。

第六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第一包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号）、《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号）和《关于认真做好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管发〔2018〕769号）等文件精神，做好2024年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考试服务工作，为规范程序，科学决策，圆满完成考试工作任务，采购人拟通过本次政府采购分别选择一名供应商提供相关服务来满足考务需要。

(二)项目目标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机考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备注
1	四川省建筑施工相关专业人员在线考试服务	13.7837 万人次	包括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2	四川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在线考试服务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机考系统要求

1.命题制卷

(1)试题加密：系统能够对试题采取可靠的加密措施。确保试卷数据能够防篡改、可靠存储及加密传输。

(2)试题组卷：系统能够根据采购人分值配比要求进行组卷，并且支持同岗位试题乱序、每批次生成多套备用试卷等功能。

(3) 题型扩展支持：系统能支持丰富的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案例、填空、图像等。

(4) 试题格式支持：系统支持使用多种格式的文件资源生成试卷，包括文档、图片、表格等文件。

(5) 组卷方式：支持自动组卷和手工组卷两种方式。

(6) 试题检查：系统在试题制作完成后，能够进行完整性检查，确认相关的媒体信息和试题信息是否准确。

(7) 数据对接：数据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

2. 考试组织

(1) 系统架构：考试系统采用局域网模式和单机版模式，由考试控制端和考生使用端组成，具备考试进程管理、试卷管理、分数显示等功能。

(2) 考试监控：考试系统可做到远程监控和现场监控，每个考场监控应无死角，监控视频清晰，分辨率高。上述要求的现场监控视频由供应商至少储存三年并供采购人随时调用。

(3) 系统支持：支持违纪处理、缺考处理、单机收卷、续考、转移考试、自动检查交卷情况和缺考人员统计等。

(4) 考试安全：考试数据安全性方面，系统支持多种方式防介入和作弊。（**投标时提供功能演示，演示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准备，投标人须提前准备演示操作视频，并以常见播放软件能兼容的格式以 U 盘作为载体进行提交**）

(5) 用卷方式：系统支持在同一场考试中使用一套或多套试卷。

(6) 技术人员派遣：负责向各考点派驻具备技术工作经验且受过专业培训并合格的技术人员。

(7) 答题操作：可独立标记或选择所选题目进行作答。

(8) 判分方式：支持系统自动判分和人工判分。

(9) 数据保存及备份：系统对考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应全部记录并保存。在每批次考试结束后由专人负责将上述数据移交采购人备份。

3. 试题库建设管理及试题检索、题库维护

(1) 可对岗位（工种）、专业、题型等信息进行录入、导入、导出、增减。具备考试知识点、难度系数、试题分析及查重等功能。

(2) 多种试题类型包括文字、文档、表格、图片等。

(3) 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案例题型等，支持随机组卷和题目顺序随机编排。

(4) 支持自行设定得分标准，实时更改单选、多选、判断和案例得分标准。

(5)支持题库备份、每批次考试组卷、每批次组卷备份等功能。

4. 试卷分析

(1)支持试卷统计、考题质量分析，根据考生答题信息以多种形式表现统计结果。

(2)支持分数核查，系统能导出考生各项试卷内容信息用于复查考试分数。

(二) 考务组织要求

1. 考点要求：在省内每个市（州）至少具备2个考点，机位数至少200台，单次承考能力至少10万人；在省外主要城市设置单个考点机位数至少200台，单次承考能力2万人；省外主要城市至少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昆明、南京、西安、重庆、武汉。

2. 考试方式：提供的考点具备集中统一考试和不同时段分散考试的方式，能够实现即报即考；

3. 派驻考务人员：向各考点派驻经验丰富、熟悉考务工作的考务人员，单场考试派遣比例至少达到1:500（可兼职担任技术工作人员，但兼职人数不超过50%）。

4. 卫生保障防控：各考点应在考室、洗手间等考生密集场所配备卫生保障物资。

5. 编排考生信息：在接收到报考人员信息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考点安排，考生信息编排、生成准考证信息，将生成后的信息和报名系统对接。

6. 考点机房要求：机考考室符合标准化机房建设标准。

7. 考务培训：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前考试考务培训。

8. 其他要求：有完备的考试考务应急预案、舆情监控应急预案。

(三)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团队成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考试安全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备：

(1)项目负责人1人：可调动相关资源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工作，曾在类似项目中作为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2)考试安全负责人1人：独立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带领考试安全团队全面负责考试安全相关工作，曾在类似项目中作为项目负责人或考试安全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3)技术负责人1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具备信息安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予以证明；

3. 除采购人要求外，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替补人员情况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采

购人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更换。

(四) ★其他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全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多样化、实时的客服服务；

2. 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供每批次考试分析报告。

四、投标响应要求

(一) 履约能力证明

1.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及良好评价，可提供相关项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甲方/业主单位的好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2.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考务管理，题库管理，考试运营，阅卷，统一考场系统，考试跟踪六个方面的系统或平台知识产权清晰，权责明确，没有因知识产权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风险；

3. 投标人具有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需结合国家相关规范、投标人单位管理规定、以往工作经验、人员配置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服务方案文本，文本内容包括：方案内容包含①考点考场布置计划；②专门的客服团队配置；③考前考务培训计划；④督考巡检机制；⑤考试安全管理方案；⑥考试应急事件预案等内容。上述服务方案内容需完整提供，利于项目实施。

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上述方案内容满足要求是指：(1) 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 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 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3.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 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 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开始提供正式考试服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考试场地使用费、系统研发、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三) 付款条件

1. 费用进行分期结算支付。考试服务费用以实际有效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2. 考试服务费用按期支付,每期分两次进行:首次在采购人确定当期有效报名人数后,按总金额的30%结算支付,第二次在当期考试结束后支付余下费用;每次支付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报告,由双方共同进行结算。

3. 每次结算无误后10日内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15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供应商支付该笔服务费用。

(四) 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五) 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时间:每期考试结束后,采购人在接到中标人书面通知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程序:单位内部验收

3.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4.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5. 验收内容:

(4) 技术履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5)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6)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采购人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中标人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 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付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 / 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 90 天的，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还应按中标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 / 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中标人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采购人享有约定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4. 采购人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

5.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第二包招标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商务要求

一、项目情况

(一)项目概述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提升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工作有序进行,采购人拟通过本次政府采购选择一名供应商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涉及的仿真模拟系统考核服务。

(二)项目标的情况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备注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备注
1	现场实操考核及其考务工作	1.2 万人次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等 5 个工种
2	仿真模拟系统考核及其考务工作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司机、安拆等 6 个起重机械工种

三、项目服务要求

(一)总体要求

1. 本项目涉及 6 个工种采用仿真模拟系统组织安全操作技能考核,5 个工种采用现场实操形式组织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每个工种的考核标准应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试行)文件的要求。

2. 需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点:(1) 满足《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的备考室、口试室、操作场地、操作设备、考具、安全防护用品等。(2) 具备稳定的网络条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对实操及模拟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并留存相关资料。(3) 考核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3. 统筹调度考核资源,在接收到理论合格的考生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生信息编排和考点安排,及时告知考生参加实际操作考核的时间、地点。

4. 进行考生进场身份核验,人脸识别照片及结果、考生签到数据、考生登录数据、考生答题记录等数据信息需全部记录并保存。

5. 考点选择、考试安排等如果不符合考务工作要求，供应商应及时调整到位。

(二) 模拟系统考核要求

1. 系统能够配置满足采购人要求的综合题库，并实现随机抽取题目的功能；供应商协助采购人对题库进行维护更新。

2. 系统能够对试题采取可靠的加密措施，确保考试过程中试题无法被删改、拷贝。

3. 系统设计需与硬件联动，符合适配真实建筑起重机械按钮和手柄等操作装置的功能。

4. 系统能支持包括操作、互动等多种题型扩展。

5. 系统支持自动判分和判分告知。

6. 系统在考试过程中记录的数据，在考试结束后由专人负责移交采购人。

7. 专业人员负责维护考核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8. 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前考试考务培训。

9. 负责向各考点派驻人员，参与核验考生身份，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 编制考核数据分析报告，对历次考核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剖析考核工作存在问题及改进方向等，为采购人提供决策参考。

(三) 现场实操考核要求

1. 组织对考点场地、设施等进行技术评估，协同各考点选取合格考评人员等工作。

2. 协助采购人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实操考核考题，应紧密结合实际需求和安全规范，同时，定期对考题进行更新和修订，以适应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要求。

3. 考务培训：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试考务培训。

4. 督促考点实操考试前，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

5. 制定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舆情监控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及时启动预案、科学合理处置，保证考试工作进行顺利。

6. 人员派遣：负责向各考点派驻考务人员，参与核验考生身份，负责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7. 实操考试结束后，及时清点、整理考评记录并送至采购人；同时提供必要的后续支持与服务，包括解答考生疑问、提供技能提升建议等。

8.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四) 项目实施团队要求

1. ★团队成员至少配备项目负责人1人，考试安全负责人1人，技术负责人1人，其他人员按项目实际情况进行配备：

(1) 项目负责人1人：可调动相关资源按照要求做好项目各项工作，提供承诺函；

(2) 考试安全负责人 1 人：独立于项目负责人及技术负责人外，带领考试安全团队全面负责考试安全相关工作，提供承诺函；

(3) 技术负责人 1 人：作为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参与项目工作，提供承诺函；

2. 除采购人要求外，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 7 日将更换事宜及替补人员情况书面报采购人同意后在采购人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采购人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更换。

四、投标响应要求

(一) 履约能力证明

投标人具有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认证，提供证书复印件。

(二) 服务方案编制要求

投标人需结合国家相关规范、投标人单位管理规定、以往工作经验、人员配置情况，向评审委员会提供服务方案文本，文本内容包括：方案内容包含①现场协调方案；②人员团队架构；③考前培训计划；④督考巡检机制；⑤考试安全管理方案；⑥故障排除措施；⑦考试应急事件预案；⑧考试成绩管理方案等内容。上述服务方案内容需完整提供，利于项目实施。

注：1.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真实、客观的证明材料。

2. 上述方案内容满足要求是指：(1) 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 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 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 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3.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 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 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 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五、★商务要求

(一) 服务期限和地点

1. 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开始提供正式考试服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合同价是投标人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场地使用费、技术服务、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切费用。

（三）付款条件

1. 费用进行分项结算支付。考试服务费用以实操技能考核有效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2. 考试服务费用分四次进行支付：首次在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支付，超出首次支付金额的部分，根据实操技能考核有效报名人数分别于 6 月、9 月、11 月结算支付，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交结算报告，由双方共同进行结算。

3. 每次结算无误后 10 日内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供等额、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该笔服务费用。

（四）保险

1. 投标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操作、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规定，并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和项目履约实际情况，购买涉及上述履约风险的对应保险，保险金额以抵消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人身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保险金责任，维护保险标的的安全。

2. 投标人应为本项目提供履约的所有人员按照国家规定购买相关保险。

（五）验收方法和标准

1. 验收时间：采购人在接到通知后 15 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2. 验收程序：单位内部验收

3. 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4. 验收主体：由采购人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5. 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中标人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与投标人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6. 验收结果合格的，中标人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7. 采购人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中标人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8.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

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 违约责任

1. 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采购人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 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 应向中标人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 逾期付款超过九十天的, 中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中标人损失的, 还应按中标人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 支付赔偿金给中标人。

2. 中标人违约责任

(1) 中标人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 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 如因中标人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采购人造成损失或侵害, 包括但不限于采购人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采购人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 中标人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 中标人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 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 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 逾期超过 15 天,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中标人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并须全额退还采购人已经付给中标人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 服务经采购人考核不合格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整改, 中标人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5) 中标人应当遵守采购人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 若中标人瑕疵履行采购合同, 采购人有权向中标人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若造成相关损失的, 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七) 解决争议的方法

1.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 由采购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 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 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 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2. 合同履行期间, 若双方发生争议, 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 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3.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 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4. 除另有裁决外, 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5.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八)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采购人享有约定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九) 其他要求

1.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时间：中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投标人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项目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等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法与服务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办理各种用工手续，如因用工不当，给采购人及服务人员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3. 投标人服务从业人员在服务期间发生伤亡事故，或在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伤亡的，责任由投标人全额承担。

4. 采购人定期核对投标人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及相关信息，对于未按照采购文件及投标响应要求执行或存在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投标人限期整改。

5. 投标人定期及时向采购人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其进度。

6.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采购人的监督。

注意：本章带“★”号项目作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若未满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评标办法

一、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五)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六)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七)评委会发现招标文件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事项,可提请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解释说明。发现招标文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可以拒绝评标,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注明法律法规依据)。

二、评标方法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三、评标程序

(一)熟悉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熟悉招标文件,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符合性审查内容、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2.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 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停止评标：

3.1 招标采购单位未提供必要的与采购项目有关的政策制度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继续评标将导致违法或者错误评标的；

3.2 有关单位和个人非法干预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标的；

3.3 其他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履职的情形。

4. 出现本条规定应当停止评标或者可以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说明情况。除本条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二)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1.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正副本数量齐全，只是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分装或者统装的；

1.2 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2个)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1.3 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1.4 以骑缝章的形式代替投标文件内容逐页盖章的(但是骑缝章模糊不清，印章名称无法辨认的除外)；

1.5 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2.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1 投标文件正副本数量不足的；

2.2 投标文件组成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3 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2.4 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标底和其他报价规定的；

2.5 技术、服务应答内容没有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

2.6 招标文件有明确要求，但投标文件未载明或者载明的采购项目服务期限、方式、数量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

2.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注：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全部通过上述符合性审查内容；如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的具体原因，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3家，本项目采购失败。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四)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处理等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处理，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招标采购单位书面反映。

(五)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解释。采购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2.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

3. 供应商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 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供应商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供应商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4.1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4.2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4.3投标文件未提供的材料。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5.1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

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5.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出现计算错误、明显人为工作失误的除外；

5.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 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出现本条第 5.2 项规定情形，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且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供应商投标文件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单价汇总金额比总价金额高，但未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者本项目最高限价的，应以单价汇总金额作为价格评分依据。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职责，不得将应当澄清、说明或者纠正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六)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唱标时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七)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若投标文件未附财务报告的，则还需提供完整的财务状况报告(含三表一附注)]。

2.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3.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

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包括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供的)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四、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委会只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是: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评分因素及权重”。

(三)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根据自身专业情况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采购人代表原则上对技术、与技术有关的服务及其他技术类评分因素独立评分。价格及其他不能明确区分的评分因素由评标委员会成员共同评分。

(四)评审得分计算方法

$$\text{评审得分} = (A1 + A2 + \dots + An) / NA + (B1 + B2 + \dots + Bn) / NB + (C1 + C2 + \dots + Cn) / NC + (D1 + D2 + \dots + Dn) / ND$$

A1、A2……An 分别为每个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的打分,NA 为经济类评委(经济类专家)人数; B1、B2+……Bn 分别为每个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的打分, NB 为技术类评委(技术类专家和采购人代表)人数; C1、C2……Cn 分别为每个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的打分, NC 为政策合同类评委(法律类专家)人数; D1、D2……Dn 分别为评审委员会每个成员的打分(共同评分类), ND 为评审委员会人数。

(五)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委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2. 综合评分明细表

(1) 第一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p> <p>注: 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p> <p>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p> <p>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共同评分因素
二	机考系统	20分	1. 命题制卷要求应答	技术类评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要求应答 20%		<p>投标人针对机考系统要求中“命题制卷”相关要求进行应答，提供七项内容对应的功能或界面截图，并附相应的文字说明，如要求提供系统演示的由供应商提供功能演示视频；每有一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最多得3.5分；</p> <p>2. 考试组织要求应答</p> <p>投标人针对机考系统要求中“考试组织”相关要求进行应答，提供九项内容对应的功能或界面截图，并附相应的文字说明；第1至3项及第5至9项要求，每有一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第4项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分；最多得12分；注：其中涉及“考试安全”的功能需提供现场演示。</p> <p>3. 试题库建设管理及试题检索、题库维护要求应答</p> <p>投标人针对机考系统要求中“试题库建设管理及试题检索、题库维护”相关要求进行应答，提供五项内容对应的功能或界面截图，并附相应的文字说明；每有一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7分，最多得3.5分；</p> <p>4. 试卷分析</p> <p>投标人针对机考系统要求中“试卷分析”相关要求进行应答，提供两项内容对应的功能或界面截图，并附相应的文字说明；每有一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0.5分，最多得1分。</p> <p>注：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各项功能或界面的截图，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涉及对相关功能进行演示的由供应商自行提供演示视频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p>	分因素
三	考试考务组织应答 15%	15分	<p>投标人针对第六章项目服务要求中考务组织要求进行应答，针对第1项要求，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应答（可提供承诺函或考点资源目录及考点使用协议等证明材料），该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分；针对2-7项要求，投标人可结合自身实际情况提供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应答（可提供承诺函），每有一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5分，最多得9分；针对第8项要求，供应商应提供考试考务应急预案、舆情监控应急预案两个方面的措施内容，每提供一方面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措施内容的得1分，最多得2分。本项最多得15分。</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四	服务方案 30%	30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考点考场布置计划；②专门的客服团队配置；③考前考务培训计划；④督考巡检机制；⑤考试安全管理方案；⑥考试应急事件预案等内容，上述内容满足要求的得30分，每有一方面内容存在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方面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p>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p>备注：1. 上述方案内容满足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p> <p>2.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p>	
五	人员配置情况 6%	6分	<p>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现场技术人员具有信息安全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证书或等同于技术职称得职业资格证书，每有一个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六	履约能力 19%	8分	<p>1. 投标人具有类似项目履约经验(类似项目是指和本项目相关或相似的考试类项目)，每提供一个项目的证明材料得2分，本项最多得8分。</p> <p>注：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共同评分因素
		3分	<p>2. 投标人类似项目履约过程中获得过甲方/业主单位好评的，每提供一个得1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3分	<p>3.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考务管理，题库管理，考试运营，阅卷，统一考场系统，考试跟踪六个方面的系统或平台，每有一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得0.5分，最多得3分；如非投标人自主研发的，则提供授权使用的第三方的自主知识产权相关证明，并提供第三方的授权证明材料，每有一项得0.5分，最多得3分。本项最多得3分。</p> <p>注：提供相关平台/系统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证书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如果投标人提供的单个系统证书包含以上多个系统平台的，视为响应，投标时提供其具备相关功能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p>	
		2分	<p>4.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1分(认证范围包含考试服务相关内容)，投标人通过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的得1分(认证范围包含与考试系统相关的内容)。</p> <p>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3分	5. 投标人用于本项目的机考服务平台(考试系统)具有国家公安机关颁发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三级或以上备案证明得3分。 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2) 第二包综合评分明细表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一	报价 10%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注：1. 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共同评分因素
二	项目服务要求应答 28%	28分	投标人针对第六章第二包项目服务要求进行应答，针对“（一）总体要求”中五项内容，投标人针对性进行应答，每有一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分，最多得10分；针对“（二）模拟系统考核要求”中十项内容，投标人针对性进行承诺，每有一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10分；针对“（三）现场实操考核要求”中八项内容，投标人针对性进行承诺，每有一项内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1分，最多得8分；本项最多得28分。	技术类评分因素
三	服务方案 48%	48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含①现场协调方案；②人员团队架构；③考前培训计划；④督考巡检机制；⑤考试安全管理方案；⑥故障排除措施；⑦考试应急事件预案；⑧考试成绩管理方案等内容，上述内容满足要求的得48分，每有一方面内容存在缺失的扣6分，每有一方面内容存在瑕疵或不足的扣3分，直至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备注：1. 上述方案内容满足要求是指：（1）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2）分析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建议或者措施；（3）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以及项目特点、实现采购目标。（4）内容清楚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 2. 存在瑕疵或不足是指：（1）内容生搬硬造，阐述存在前后矛盾；（2）	技术类评分因素

序号	评分因素及权重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涉及内容无重点，未能体现出本项目的特点或与实际需求不完全相符；（3）语言错误或存在歧义，项目名称、实施地点、规范标准与本项目不一致等情形。	
四	人员配置情况 12%	12分	1.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技术服务人员具有建筑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1人得0.5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副高级技术职称每1人得1分；具有建筑相关专业正高级技术职称每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中级技术职称累计最多得3分）。 2.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仿真模拟系统技术人员具有计算机技术或软件类相关专业中级技术职称每有一人得0.5分，具有副高级技术职称每1人得1分，具有正高级技术职称每1人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中级技术职称累计最多得3分）。 注：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共同评分因素
五	履约能力 2%	2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2分（认证范围包含考试服务相关内容或者建设行业相关的科研类）。 注：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共同评分因素
注：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本表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将不认可该项复印件材料的有效性。本项目不涉及节能、环境标志、无线局域网产品，故在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不作体现。				

五、复核

（一）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根据情况要求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 1.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1.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1.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1.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

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不得离开评标现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已经出具评标报告并且离开评标现场的；

3.2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3.3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3.4 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3.5 采购代理机构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

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不予认可。

七、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招标采购单位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 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注：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不写明不同意见或者不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不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八、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并公告废标的理由。对于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倾向性和歧视性、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九、定标

(一)定标原则：本项目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程序

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并按照综合得分高低标明排列顺序。

2.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3.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如果中标候选人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存在行贿犯罪记录，采购人将不确定其为中标人。采购人在确认中标人前，应到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中标候选供应商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是否存在行贿犯罪记录。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报价相同且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

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也相同的并列,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后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采取邮寄、快递等方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招标采购单位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十、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标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三)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评标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以及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六)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在评标过程中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

(七)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一、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标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招标采购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六)服从评标现场招标采购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标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请托。

(八)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十二、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二)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十三、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违约情形

(一)答应参加评审活动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或者迟到，且不及时告知抽取终端工作人员，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的；

(二)不遵守评审现场工作纪律的；

(三)明显故意拖延评审时间的；

(四)抄袭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审意见的；

(五)不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进行评审，导致评审过程、评审结果违法违规，情节轻微不构成行政处罚的；

(六)索取高于规定的劳务报酬，或者要求先给付报酬再进行评审，或者因劳务报酬低而拒绝评审、拒绝签署评审报告的；

(七)不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的规定记录或者反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职责履行情况的；

(八)存在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规制度，但不构成行政处罚行为的。

第八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

第一包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包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人员考试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一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实施意见》(建质〔2015〕206 号)、《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 号)、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专业培训考核有关具体问题的处理意见》(川建城管发〔2018〕124 号)和《关于做好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教育培训有关工作的通知》(川建城管发〔2018〕769 号)等文件精神，做好 2024 年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的考试服务工作，为规范程序，科学决策，圆满完成考试工作任务。

二、合同履行

(一)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开始提供正式考试服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机考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质量标准

(一)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备注
1	四川省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人员在线考试服务	13.7837 万人次	包括四川省建筑施工企业“安管人员”、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
2	四川省燃气经营企业从业人员等在线考试服务		

(二)项目服务约定

1. 机考系统

(1)命题制卷

①试题加密：系统能够对试题采取可靠的加密措施。确保试卷数据能够防篡改、可靠存储及加密传输。

②试题组卷：系统能够根据甲方分值配比要求进行组卷，并且支持同岗位试题乱序、每批次生成多套备用试卷等功能。

③题型扩展支持：系统能支持丰富的题型，包括单选、多选、判断、案例、填空、图像等。

④试题格式支持：系统支持使用多种格式的文件资源生成试卷，包括文档、图片、表格等文件。

⑤组卷方式：支持自动组卷和手工组卷两种方式。

⑥试题检查：系统在试题制作完成后，能够进行完整性检查，确认相关的媒体信息和试题信息是否准确。

⑦数据对接：数据支持第三方系统对接。

(2)考试组织

①系统架构：考试系统采用局域网模式和单机版模式，由考试控制端和考生使用端组成，具备考试进程管理、试卷管理、分数显示等功能。

②考试监控：考试系统可做到远程监控和现场监控，每个考场监控应无死角，监控视频清晰，分辨率高。上述要求的现场监控视频由机考服务商至少储存三年并供甲方随时调用。

③系统支持：支持违纪处理、缺考处理、单机收卷、续考、转移考试、自动检查交卷情况和缺考人员统计等。

④考试安全：考试数据安全性方面，系统支持多种方式防介入和作弊。

⑤用卷方式：系统支持在同一场考试中使用一套或多套试卷。

⑥技术人员派遣：负责向各考点派驻具备技术工作经验且受过专业培训并合格的技术人员。

⑦答题操作：可独立标记或选择所选题目进行作答。

⑧判分方式：支持系统自动判分和人工判分。

⑨数据保存及备份：系统对考试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数据应全部记录并保存。在每批次考试结束后由专人负责将上述数据移交甲方备份。

(3) 试题库建设管理及试题检索、题库维护

①可对岗位（工种）、专业、题型等信息进行录入、导入、导出、增减。具备考试知识点、难度系数、试题分析及查重等功能。

②多种试题类型包括文字、文档、表格、图片等。

③支持单选、多选、判断和案例题型等，支持随机组卷和题目顺序随机编排。

④支持自行设定得分标准，实时更改单选、多选、判断和案例得分标准。

⑤支持题库备份、每批次考试组卷、每批次组卷备份等功能。

(4) 试卷分析

①支持试卷统计、考题质量分析，根据考生答题信息以多种形式表现统计结果。

②支持分数核查，系统能导出考生各项试卷内容信息用于复查考试分数。

2. 考务组织

(1) 考点要求：在省内每个市（州）至少具备 2 个考点，机位数至少 200 台，单次承考能力至少 10 万人；在省外主要城市设置单个考点机位数至少 200 台，单次承考能力 2 万人；省外主要城市至少包括北京、上海、广州、深圳、昆明、南京、西安、重庆、武汉。

(2) 考试方式：提供的考点具备集中统一考试和不同时段分散考试的方式，能够实现即报即考；

(3) 派驻考务人员：向各考点派驻经验丰富、熟悉考务工作的考务人员，单场考试派遣比例至少达到 1:500（可兼职担任技术工作人员，但兼职人数不超过 50%）。

(4) 卫生保障防控：各考点应在考室、洗手间等考生密集场所配备卫生保障物资。

(5) 编排考生信息：在接收到报考人员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点安排，考生信息编排、生成准考证信息，将生成后的信息和报名系统对接。

(6) 考点机房要求：机考考室符合标准化机房建设标准。

(7) 考务培训：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前考试考务培训。

(8) 其他要求：有完备的考试考务应急预案、舆情监控应急预案。

3. 项目实施团队

- (1)项目负责人_____;
- (2)考试安全负责人_____;
- (3)技术负责人_____;
- (4)其他技术人员_____;

(5)除甲方要求外，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情况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更换。

4. 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系统维护和技术支持，全力保障系统正常运行并提供多样化、实时的客服服务；

(2)乙方及时向甲方提供每批次考试分析报告。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每期考试结束后，甲方在接到乙方书面通知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二)验收程序：单位内部验收

(三)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四)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五)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采购文件商务要求及乙方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甲方无故超过规定时间30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乙方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八)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

行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考试场地使用费、系统研发、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按照_____元/人次进行计算；

(一)费用进行分项结算支付。考试服务费用以实际有效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二)考试服务费用按期支付，每期分两次进行：首次在甲方确定当期有效报名人数后，按总金额的30%结算支付，第二次在当期考试结束后支付余下费用；每次支付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

(三)每次结算无误后10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15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笔服务费用。

七、知识产权

(一)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二)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三)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甲方享有约定期的使用权。

(四)如采用乙方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3.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4.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5.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二) 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三)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四)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五)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 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向 甲方所在地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三)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四) 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五)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 (一)《招标文件》;
-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 (三)《投标文件》;
- (四)《中标通知书》;
- (五)补充合同;
- (六)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二包

合同编号：_____ (与项目编号一致)

计划号/备案号：_____

包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采购人名称(甲方)：_____

中标人名称(乙方)：_____

合同类型：技术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及 2024 年住房城乡建设相关专业人员考试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第二包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建质(2008)75 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建办质(2008)41 号，以下简称“建办质(2008)41 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规范全省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以下简称“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管理工作，提升特种作业人员综合素质和技能水平，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以下简称“实操考核”)工作有序进行。

二、合同履行

(一)服务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开始提供正式考试服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项目所有内容。

(二)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1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服务	其他未列明行业

四、质量标准

(一)项目服务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预估数量	备注
1	现场实操考核及其考务工作	1.2 万人次	建筑电工、建筑架子工等 5 个工种
2	仿真模拟系统考核及其考务工作		塔式起重机、施工升降机司机、安拆等 6 个起重机械工种

(二)项目服务要求

1. 总体要求

(1)本项目涉及 6 个工种采用仿真模拟系统组织安全操作技能考核，5 个工种采用现场实操形式组织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每个工种的考核标准应符合《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试行）文件的要求。

(2)需提供符合以下条件的考点：（1）满足《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操作技能考核标准》《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要求的备考室、口试室、操作场地、操作设备、考具、安全防护用品等。（2）具备稳定的网络条件，配备视频监控设备，对实操及模拟考试全程进行录像，并留存相关资料。（3）考核场所符合环保、劳保、安全、消防、卫生防疫等有关规定及相关工种的安全规程。

(3)统筹调度考核资源，在接收到理论合格的考生信息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考生信息编排和考点安排，及时告知考生参加实际操作考核的时间、地点。

(4)进行考生进场身份核验，人脸识别照片及结果、考生签到数据、考生登录数据、考生答题记录等数据信息需全部记录并保存。

(5)考点选择、考试安排等如果不符合考务工作要求，乙方应及时调整到位。

2. 模拟系统考核要求

(1)系统能够配置满足甲方要求的综合题库，并实现随机抽取题目的功能；乙方协助甲方对题库进行维护更新。

(2)系统能够对试题采取可靠的加密措施，确保考试过程中试题无法被删改、拷贝。

(3)系统设计需与硬件联动，符合适配真实建筑起重机械按钮和手柄等操作装置的功能。

(4)系统能支持包括操作、互动等多种题型扩展。

(5)系统支持自动判分和判分告知。

(6)系统在考试过程中记录的数据，在考试结束后由专人负责移交甲方。

(7)专业人员负责维护考核系统正常运行，确保考试顺利完成。

(8)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前考试考务培训。

(9)负责向各考点派驻人员，参与核验考生身份，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10)编制考核数据分析报告，对历次考核数据进行收集、整理和分析，剖析考核工作存在

问题及改进方向等，为甲方提供决策参考。

3. 现场实操考核要求

(1)组织对考点场地、设施等进行技术评估，协同各考点选取合格考评人员等工作。

(2)协助甲方制定建筑施工特种作业实操考核考题，应紧密结合实际需求和安全规范，同时，定期对考题进行更新和修订，以适应行业发展和技术进步的要求。

(3)考务培训：负责向各考点监考人员、考评人员、工作人员等进行考试考务培训。

(4)督促考点实操考试前，对每一位考生进行安全告知。

(5)制定完善的工作保障制度、舆情监控应急预案以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等。遇紧急情况及时启动预案、科学合理处置，保证考试工作顺利进行。

(6)人员派遣：负责向各考点派驻考务人员，参与核验考生身份，负责协调解决考试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7)实操考试结束后，及时清点、整理考评记录并送至甲方；同时提供必要的后续支持与服务，包括解答考生疑问、提供技能提升建议等。

(8)按甲方要求完成承办考试所需的其他各项工作。

4. 项目实施团队

(1)项目负责人_____；

(2)考试安全负责人_____；

(3)技术负责人_____；

(4)除甲方要求外，项目实施期间不得随意更换，确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的须至少提前7日将更换事宜及顶替人员情况书面报甲方书面同意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未取得甲方书面同意的不得擅自更换。

五、验收要求

(一)验收时间：甲方在接到通知后15日内组织履约验收。

(二)验收程序：单位内部验收

(三)验收方式：分期验收。

(四)验收主体：由甲方组织专人进行验收。

(五)验收内容：

1. 技术履约内容：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技术履约验收。

2. 商务履约内容：按照招标文件商务要求及乙方响应内容进行商务履约验收。

3.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投标文件及

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甲方与乙方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六)验收结果合格的，乙方凭《验收报告》至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也将不予支付采购资金，还可能会报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七)甲方无故超过规定时间 30 日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乙方履约成果的，视同验收合格。

(八)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六、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合同价是乙方响应采购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人员工资、办公费用、场地使用费、技术服务、系统维护、交通费用、通讯费用、人员食宿费用、设备投入、税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一系列费用。

按照_____元/人次进行计算；

(一)费用进行分项结算支付。考试服务费用以实操技能考核有效报名人数进行结算。

(二)考试服务费用分四次进行支付：首次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 30% 支付，超出首次支付金额的部分，根据实操技能考核有效报名人数分别于 6 月、9 月、11 月结算支付，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结算报告，经甲方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

(三)每次结算无误后 10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等额、正规、合法增值税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日内，以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该笔服务费用。

七、知识产权

1. 乙方在本项目使用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乙方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甲方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并依据实际情况对采购标的涉及的知识产权进行处理。

3. 乙方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乙方需提供相关技术文档，并承诺甲方享有约定期的使用权。

4. 如采用乙方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八、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九、履约保证金

(一)乙方缴纳人民币____元,大写:_____元整,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二)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的一部分及用于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二)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三)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四)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一、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二)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三)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四)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五)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二、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应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合同款项的,除应及时补足合同款项外,应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一/天的违约金;逾期付款超过90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3. 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乙方经济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

赔偿金给乙方。

（二）乙方违约责任

4. 乙方必须遵守采购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5. 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6. 乙方不能按时提供服务（成果）或逾期提供的而违约的，除应及时提供服务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提供部分服务总额的万分之十/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则应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并须全额退还甲方已经付给乙方的服务费及其利息。

7.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服务经甲方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乙方三次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8. 乙方应当遵守甲方的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实施完成采购合同应当完全满足相关项目需求及相关技术要求及实质性条款，若乙方瑕疵履行采购合同，甲方有权向乙方要求赔偿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造成相关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所有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不可抗力指甲、乙双方无法预见、无法预防、无法避免和无法控制的事件，例如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爆炸、骚乱、战争或类似战争的情况、暴动。

（二）如发生不可抗力，阻碍受影响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受影响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该事件的详尽资料，说明其不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全部或部分条款的原因。

（三）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受影响方均无须对因其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本协议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费用增加或损失负责，而未能履行或延迟履行不应被视为违反本协议。但受影响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尽量减少或消除该事件的影响，并应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恢复履行受该事件影响的义务。

（四）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五）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六）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照下列方式解决(任选一项,且只能选择一项,在选定的一项前的方框内打“√”):

(三) 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向 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四)仲裁裁决应为最终决定,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五)除另有裁决外,仲裁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六)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部分外,合同其他部分继续执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本合同一式【·】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份,乙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附件

(一)《招标文件》;

(二)项目修改澄清文件;

(三)《投标文件》;

(四)《中标通知书》;

(五)补充合同;

(六)其他。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址(住所):

地址(住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 XX 年 XX 月 XX 日

第九章 招标文件附件

附件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0$	$5000 \leq Z < 10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	---------	---	--------------	--------------------	-------------------	----------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二：《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文）

查询链接：<http://www.ccgp-sichuan.gov.cn/view/staticpags/sjzcfg/40288687657ff75501672fd954532414.html>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采〔2018〕123号

各市(州)、扩权县(市)财政局，各省直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各金融机构，各采购代理机构，各政府采购供应商：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国务院“放管服”改革决策部署、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大力推进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精神，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监管和执行若干规定的通知》（川府发〔2018〕14号）等有关规定，现就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融资概念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是指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审查和政府采购信誉为基础，依托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企业的贷款程序和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无财产抵押贷款的一种融资模式。

二、基本原则

(一) 财政引导，市场运行

财政部门推进“政采贷”，银行和供应商按照自愿原则参与。供应商自愿选择是否申请“政采贷”，银行依据其内部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决定是否对供应商提供融资，自担风险。

(二) 建立机制，服务银企

财政部门与银行建立“政采贷”工作机制，推动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和金融资源的有机结合，拓宽银行的融资业务，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企业健康发展。

(三) 优质优惠，加强扶持

银行按优于同期一般企业的贷款利率，向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信用贷款，贷款额度由银行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情况确定，不要求申请融资的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不收取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

三、基本条件

(一) 银行暨“政采贷”金融产品

1、征集。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可以于2018年12月21日前，直接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提交书面申请。四川省财政厅可以根据情况每年征集一次有意向开展“政采贷”工作的银行。

申请材料应当包括银行基本情况、“政采贷”产品名称、申请贷款条件、申请贷款方式、申请贷款程序、贷款审查流程、贷款额度、发放贷款时间、收款方式及其他优质服务和优惠承诺等。

银行提供的“政采贷”产品应当满足“无抵押担保、程序简便、利率优惠、放款及时”的基本条件以及本通知其他相关规定。

银行申请材料中应当载明其自愿提供“政采贷”产品，自担风险，不得要求或者变相要求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为其提供风险担保、承诺。

2、公示。四川省财政厅收到银行提交的书面申请后，对满足本通知要求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具体信息，及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向社会公示。银行申请材料中提供的“政采贷”产品不满足本通知要求的，四川省财政厅将退回申请，并告知理由。

(二) 供应商

政府采购供应商向银行申请“政采贷”，应当满足下列基本条件：

- 1、具有依法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依法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能力；
- 3、参加的政府采购活动未被财政部门依法暂停、责令重新开展或者认定中标、成交无效；
- 4、无《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所称的重大违法记录；
- 5、未被法院、市场监管、税务、银行等部门单位纳入失信名单且在有效期内；
- 6、在一定期限内的(银行可以具体确定)政府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或者其他经营活动履约过程中，无不依法履约被有关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或者产生法律纠纷被法院、仲裁机构判决、裁决败诉的；
- 7、其他银行要求的不属于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的条件。

四、构建平台

四川省财政厅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统一构建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推进四川省“政采贷”工作信息化建设。

五、财金互动

各级财政部门应当按照《四川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规定》(川财采[2016]35号)等有关规定，对金融机构向小微企业提供“政采贷”贷款产生的损失，纳入财政金融互动政策范围给予风险补贴。

六、基本流程

(一)意向申请

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银行及其“政采贷”产品，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中标(成交)通知书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银行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对供应商的信用审查以及开设账户等相关工作。

(二)正式申请

供应商与采购人在法定时间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应当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后，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政采贷”正式申请。

对拟用于“政采贷”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在合同中注明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作为供应商本次采购的唯一收款账号。因发生特殊情况需要在还款前变更收款账号的，供应商应当事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并获得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采购人和放款银行同意后，采购人与供应商应当就该条款重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原政府采购合同的一部分，并在签订后依法在7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备案，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

(三)贷款审查

银行按规定对申请“政采贷”的供应商及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等信息进行审查。审查过程中，银行认为有必要的，可以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财政部门对该政府采购合同的书面信息与备案信息进行核实，有关单位应当配合。银行审查通过后，应当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及时放款。

(四)信息报送

银行完成放款后，应当通过四川省“政采贷”信息化服务平台，填写《四川省“政采贷”信息统计表》(详见附件)，每季度终了5个工作日内，向四川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报送，以便相关部门及时掌握和分析“政采贷”信息，不断推进“政采贷”工作。

(五)资金支付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时，采购人必须将采购资金支付到政府采购合同中注明的贷款银行名称及账号，以保障贷款资金的安全回收。采购人不得将采购资金支付在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以外的收款账号。

政府采购资金支付过程中，银行需要查询采购资金支付进程有关信息的，财政部门 and 采购人应当支持。

七、职责要求

(一)各级财政部门应当高度重视“政采贷”工作，提高认识，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作用。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加强对“政采贷”采购项目的跟踪监督，对于银行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实或者获取合法范围内的相关政府采购信息有困难的，可以积极进行协调。财政部门不得为“政采贷”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和承诺。

(二)银行应当切实转变注重抵押担保的传统信贷理念，积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大局，不断完善“政采贷”产品，优化贷款审查流程，简化贷款审查手续，提供更多优质服务，同时做好风险防控工作。银行对于供应商是否如期还款情况及未如期还款的主要原因等信息，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

(三)采购人应当积极支持“政采贷”工作，对于银行、供应商提出的合理需求，应当支持。对于已融资采购项目，供应商履约完成后，要及时开展履约验收工作，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无故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

(四)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采取有效方式，向供应商宣传“政采贷”政策。银行需要借用采购代理机构的场所直接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支持。

(五)供应商应当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公平竞争，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严格按照借款合同偿还债务。

(六)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也不得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在开展“政采贷”工作过程中，发现新问题、新情况或者有意见建议的，请及时向四川省财政厅反馈。

八、违规处理

(一)银行违规处理

银行不按照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的“政采贷”产品服务承诺事项办理供应商信用融资贷款申请的，由四川省财政厅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撤销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的公示信息，取消其资格，并在1-3年内拒绝接收其再次申请。

(二) 供应商违规处理

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造假或者其他造假方式违规申请信用融资的,或者违反有关规定或者约定,导致无法偿还信用融资贷款的,或者拒绝或无故拖延还款付息的,由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处理,纳入“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条件”名单,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示。

(三) 其他违规处理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拖延和拒付采购资金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支持银行借用场所向供应商介绍其“政采贷”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供应商选择“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的,或者有关单位或个人违规干预银行向供应商进行贷款的,由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进行约谈,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者变相拒不整改的,按照有关规定依法处理。



附件三：质疑函和投诉书范本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